

臺北市政府 90.09.12.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九九九五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訴願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等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9090098600號、第9090098700號、第9090098800號、第9090098900號、第909009900號、第9090099100號等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等六人所有本市萬華區○〇段○〇小段○〇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供作本市○〇街○〇巷道使用為由，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萬華分處於辦理九十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時，查得系爭土地已供本市○〇街○〇號旁搭建房屋使用，致原核定適用減免地價稅之原因消滅，乃分別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9090098600號、第9090098700號、第9090098800號、第9090098900號、第909009900號、第90900991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應自九十年期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三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壹、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部分：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 ..。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判字第八十二號判例：「按地價稅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為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固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則不在此限，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大港浦段三七〇號土地，雖為公園預定地，惟地上建有房屋，仍能為原來之使用，原告辯謂，該土地已被他人違章建築所占用，究其所有權，仍屬於原告，為原告所不否認，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說明，課徵地價稅，於法難謂有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等所有○○段○○小段○○地號之持分土地被人強占使用乙案，因本是路地，一直未使用，亦未收取租金及同意他人搭建房屋。今被梧州○○街○○號搭建房屋，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課徵地價稅係違反租稅公平原則。該路地將來被徵收道路使用，目前雖在訴願人等名下，但應限建合法房屋，請求市府主持公道，別讓小市民因課徵地價稅受到二度傷害。

四、卷查訴願人○○○、○○○、○○○、○○○等人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之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供作本市○○街○○巷巷道使用為由，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萬華分處於辦理九十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時，函請本府地政處派員會同萬華分處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持分土地已供本市○○街○○號旁搭建房屋使用，致其原核定適用減免地價稅之原因消滅，有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土地稅減免表附案可稽，乃分別以九十年三月

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九〇九〇〇九八六〇〇號、第九〇九〇〇九八七〇〇號、第九〇九〇〇九八八〇〇號、第九〇九〇〇九九一〇〇號等書函復知訴願人等，系爭持分土地（課稅面積皆為一·二五平方公尺）應自九十年期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次查訴願人等雖主張未使用系爭持分土地，亦未收取租金及同意他人搭建房屋等節，然就系爭持分土地之客觀狀態而言，並非未作任何使用，依前揭行政法院六十年度判字第八十二號判例意旨，土地縱被他人違章建築占用，仍應向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是以訴願人主張各節，尚難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應自九十年期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系爭持分土地既遭他人占有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得依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又訴願人〇〇〇於訴願時請求拆除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地上違建物乙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訴（丁）字第九〇二〇二七八七二〇號函移請本府工務局處理，該局建築管理處業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工建違字第九〇六四〇九三二〇〇號書函復知檢舉人〇〇〇，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函請拆除本市萬華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地上違建物乙案，經查該址違建本處已完成查報，並錄案列管依序拆除，請查照。……」在案，併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明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事項，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訴（丁）字第九〇二〇二七八七三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

○○○、○○○略以：「主旨：檢還臺端九十年四月九日（本會收文日）訴願書影本乙份，請依說明所敘補正親筆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住居所、代表人等資料，於文到五日內送會，俾憑審議，……說明.. .一、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載明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並檢附相關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提起訴願，應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上開書函文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五月十一日送達，此有送達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參、綜上論結，○○○等四人之訴願為無理由，○○○等二人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